

大白天撬开车门偷盗,可恨! 小伙骑车载司机狂追,点赞!

□记者 张静

本报讯“抓住他!”11月7日下午,听到喊声后,90后小伙汪威威骑着电动车带着失主狂追小偷。报警后,警方经过侦查发现,原来抓获的不仅是个小偷,还是位瘾君子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杨某已经被送往市戒毒所进行强制戒毒。

11月10日上午,记者来到市公安局姚孟派出所,据派出所的治安大队大队长李峰和中队长王遂召介绍,11月7日中午,出租车司机张师傅将车停在市区光明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南角,随后到马路对面吃饭。当天下午一点半,张

师傅吃完饭,隔着马路看到自己的车里竟然有个人,他赶紧跑过去,不料此人已从车内出来骑自行车就跑。张师傅边追边喊:“抓住他!”骑电动车上班的汪威威正好路过,听到他的呼喊,立即调头对张师傅说:“你上来我带你追。”他们一直向西追至化肥厂生活区,从南门进入后,发现小偷没了踪影。正准备离开时,看见了小偷,两人立即上前抓住小偷,张师傅用汪威威的手机报了警。

王遂召说,经审讯得知此人姓杨,今年48岁,家住东工人镇。据杨某交代,当天他撬开出租车的车门后,将车里的钱拿走了。

“审讯时,我们还发现他一直打喷嚏、流眼泪,感觉不对劲,遂对其进行尿检。”王遂召说,结果显示尿液中有海洛因成分,“1983年杨某就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判15年,2003被强制戒毒,2006年被劳教。”

11月9日下午,杨某被送往市戒毒所进行强制戒毒。

据警方介绍,汪威威是位90后小伙,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上班。

昨天下午,记者和汪威威取得了联系。“当时听见出租车司机呼喊,我的第一反应就是帮他挽回损失。”汪威威说。

来电照登

市民赵先生昨日来电:市区开源路与湛北路交叉口的红绿灯坏了,市民通行不便。

市民王先生昨日来电:平顶山市石龙区第四中学门口商贩占道经营现象严重,通行不便。

市民陈先生昨日来电:市区姚电大道山水华庭小区停水两三天了,居民生活不便。

市民李女士昨日来电:市区八中北街有三四个下水道堵塞,污水横流。

热线回复

市公交总公司25路公交车经常下午5点以后不到终点站香山寺,市民乘车不便。

市公交热线23号接线员:我们核实情况后处理。

市区优越路西段中兴小区8号楼生活垃圾无人清理,气味呛人。

新华区中兴路街道中兴社区秦先生:因个别住户没有交物业管理费,这两天正在协调此事,会尽快处理。

商家占道

昨天,记者在市区湛南路中段看到,临街的一些商家把挂满衣服的货架、餐桌、花盆等物品摆放在人行道和慢车道上。路过的行人或绕行快车道,或从物品的夹缝中艰难穿行,出行备感不便。

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



醉卧街头

昨天下午,市区彩虹路与湛北路交叉口,一男子因饮酒过多躺在路旁的阶梯上。

记者看到,这名市民喝得“不省人事”,旁边一男子无奈地看着他,几次试图搀扶醉酒男但没有成功。

本报记者 禹舸 摄



的哥拾到钱包 寻失主

市区李女士很感激

□记者 孙书贤

本报讯“的哥拾金不昧,真是太感谢了!”昨天,市区李女士致电记者,希望借助晚报向车牌号为豫DT6301的郟县的哥表示感谢。

据李女士介绍,昨天上午,她在郟县民生路乘坐出租车到郟宝路口下了车,坐上回市区的客车后才发现钱包丢了。她急忙下车寻找,想着钱包可能忘出租车上了,就来到郟县弘旭出租车公司反映此事。没想到,好心的哥已经把钱包送到了公司办公室。她打开钱包一看,里面的手机、银行卡、身份证和3500多元现金等都在。

李女士问起好心的哥的姓名,该公司工作人员按照的哥的叮嘱,没有告诉其姓名,只说了这位好心的哥的车牌号。

据该公司绿叶爱心车队队长张国锋介绍,这名的哥叫赵沛,是绿叶爱心车队的一名爱心志愿者。

随后,记者见到了赵沛。赵沛告诉记者,李女士下车后,他又拉了一名客人。待新乘客下车时,他突然从倒车镜里看见这名乘客从后排座位下拾起一个钱包。询问得知,钱包并非那名新乘客的。想到失主一定很着急,他就赶紧把钱包送到了公司办公室,委托办公室工作人员把钱包交还给失主。

爱心羽绒服 温暖郟县人

□记者 孙书贤

本报讯 昨天,郟县爱心志愿者奔赴郟县堂街镇李庄村、薛店镇胡村、茨芭镇薛村、安良镇狮王寺村等地,把上海爱心人士捐赠的羽绒服送到了特困老人和残疾人手中。

据了解,今年天气转冷,上海与童健康公益组织再次发起了爱心温暖郟县活动,爱心人士出资4000多元,购置了35件羽绒服。郟县爱心志愿者收到后,立即把爱心羽绒服送到了特困老人和残疾人手中。

今年91岁的赵珍大娘家住茨芭镇薛村,她的儿子今年2月因病去世,她和幼小的重孙子相依为命。志愿者给老人穿上羽绒服后,老人感激地说:“谢谢!今年我就不怕冷了!”

停车后没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 司机与“淘气”孩儿被判赔钱

□记者 胡耀华

本报讯 车停在斜坡上没锁车门,两名儿童进入车内玩耍,谁知车辆后滑,其中一儿童被卡身亡。昨天上午,记者从鲁山县人民法院获悉,事故司机白某和进入车内玩耍的6岁男孩张某某被判赔偿死者张某某父母各项经济损失465448元和108862元。

据鲁山县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刘志强介绍,4月19日下午5时许,鲁山县仓头乡村民白某将面包车停放在其住所附近一斜坡上后离开。之后,同村6岁男

孩张某某和另一名4岁男孩张某某进入车内玩耍。面包车突然后移,在副驾驶座上玩耍的张某某被卡入面包车下,抢救无效身亡。

事情发生后,张某某父母将白某和张某某起诉到了鲁山县人民法院,并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8万余元。

近日,鲁山县人民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,认为白某将车停在斜坡路段,没有对车辆下滑采取安全防护措施,故应承担一定责任。被告张某某在未经车主允许的情况下,私自进入车内玩耍是导致事

故发生的主要原因,张某某对事故也应承担一定责任。此外,张某某父母作为监护人,对未成年子女未尽到监护责任,故也要承担相应责任。据此,依据相关规定,法院一审判决原告承担此次事故30%的责任,被告张某某承担50%的责任,车主白某承担20%的责任,也就是说,除死者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外,张某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8862元;白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65448元。本案中,由于张某某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该赔偿款由其法定监护人依法承担。判决下达后,双方没有上诉。